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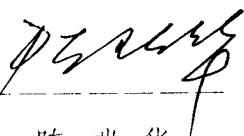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具的《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(此页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:


陈瑞华

肖祖核

赵金广

朱清香

2024年3月28日

(此页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:

陈 瑞 华



肖 祖 核

赵 金 广

朱 清 香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(此页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:

陈 瑞 华

肖 祖 核

赵金广

朱清香

赵 金 广

朱 清 香

2024 年 3 月 28 日